



病人的權利

- 1.1 馬偕兒童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重視每位兒童及少年之權利與安全，不分疾病、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國籍等個人條件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，皆能平等之接受適當之醫療服務。
- 1.2 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會向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告知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經病人的父母、監護人、親屬或關係人瞭解並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後，無論拒絕或接受醫師的建議，請對自己之決定負責。若情況緊急，本院得依醫療法規定進行醫療處置。
- 1.3 醫師會與其他參與治療之醫護人員討論病人的病情，以協助治療疾病，但病人的隱私及尊嚴將受到適當之保障。如果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不願特定家屬知悉病情時，請以書面通知護理站及病人的主治醫師。
- 1.4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若有需要各項檢查資料影本、診斷證明、病歷摘要等資料，請向護理站或專辦櫃檯提出申請。
- 1.5 本院為教學醫院，為促進醫學教育，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，請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配合相關教學活動，如果父母或監護人拒絕，請主動向相關醫療人員告知，本院會予尊重，並不會影響醫療人員對病人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
- 1.6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有權向本院提出申訴並得到合宜之處理。醫病關係處理專線為：(02)2543-3535轉2104。
- 1.7 依據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本院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。如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有需求可向住院中區中心索取單張；或洽本院安寧療護教育示範中區中心(02)28094661轉3141諮詢。
- 1.8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若有意願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可向社會服務室或住院中區中心索取；或洽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0800888067諮詢。

病人的責任

- 2.1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向醫護人員提供病人之健康狀況、疾病史、過敏史及關於病情、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，以供醫療照護評估。
- 2.2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應尊重醫療專業，遵守本院相關規定並尊重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的權利，配合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，依規定支付屬於病人應負擔之醫療費用，請勿要求醫護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。
- 2.3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為增進病人的健康，並珍惜醫療資源，如經醫師評估後，可辦理轉床、轉院或出院，應依醫囑辦理，並且妥善利用醫院的各項設施。
- 2.4 如未經醫師同意，病人請勿於住院期間服用醫師處方以外之藥物。
- 2.5 若病人需暫時離開病房或請假，請主動告知護理人員並獲得醫師允許，遵守醫院請假規範等相關事宜，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財務。